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8058,基金简称:中金厦门安居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等共计八项议案,并由参加大会并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投票表决的时间以《持有人大会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本次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00,000,000份。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5.75%,达到本基金截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83,944,82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194,789,84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789,848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议案二:《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3,944,82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64,789,84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4,789,848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议案三:《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A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31,179,730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47,554,94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7,554,942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议案四:《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B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6,166,073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2,568,599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2,568,599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议案五:《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C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4,323,10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4,411,56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4,411,568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议案六:《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D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0份,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议案七:《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E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0份,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议案八:《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F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0份,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24日表决通过了上述八项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安排

本基金本次扩募向特定对象发售(定向扩募),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不高于7.887亿元(含)且不低于6.900亿元(含);拟发售份额上限为2.35亿份(含),其中拟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上限=拟发售金额上限/(2026年3月24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90%)×(1+调增比例),其中调增比例约为10%。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价格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基金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动产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动产基金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动产基金交易总量。

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实际募集金额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如有)后,全部投资于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的“中金厦门安居租赁住房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而新购入林边公寓项目和仁和公寓项目。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及《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法律文件生效日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基金的停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复牌。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期间将面临以下主要风险,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投资者的买卖报价决定,受经济形势、政策环境、投资者偏好与心理预期、市场流动性、舆论情况等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可能大幅波动,大幅高于或低于基金净值,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本基金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基金停牌风险

根据适用法规,本基金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复牌。此外,本次交易期间,可能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因素,使得基金面临停牌风险。

(3)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本次扩募的发售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扩募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扩募发售失败的风险,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等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等情况而导致本基金扩募发售失败的风险。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扩募发售以及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完成后,基金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与已持有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在本基金合并计算。在前述情况下,如拟购入不动产项目未来运营收入未达预期,或未产生与基金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幅度的增长,基金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前一阶段基金份额净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扩募发售结果可能影响本基金扩募后的基金总份额数量,进而影响单位基金份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幅度。

(5)发行前累计收益分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

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售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次扩募发售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前述新老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上述累计收益的安排,可能导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扩募后首次现金分派被摊薄的风险。

(6)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直接参与本基金治理。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因新的合格投资者或现有合格投资者认购新发售基金份额,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同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将会下降,进而导致该相同基金份额对应表决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效力发生变化的风险。

(7)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本基金本次新购入不动产项目、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第2期专项计划穿透持有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完全所有权、聘请拟购入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前述关联交易已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一同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披露。

(8)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合同更新生效后,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发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71年,本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者仅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在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情形下,存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9)终止上市风险

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

(10)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进行不动产项目收购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尽职调查实施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不动产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有关事项的承诺。尽管如此,由于尽职调查技术以及信息资料的局限性,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尽调实施主体无法完全保证拟购入不动产项目不存在未发现的瑕疵,或原始权益人可以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11)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本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计划管理人甚至导致本基金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不动产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之“风险因素”。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4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4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厦门安居REIT	基金代码	508058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8月31日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71年
基金经理	李耀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9月20日
基金经理	陈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基金经理	吕静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1年4月26日
其他	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2日。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等共计八项议案。大会决议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生效日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一)不动产项目投资策略。 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2、本次扩募资产投资策略。3、运营管理策略。4、资产收购策略。5、更新改造策略。6、出售及处置策略。7、对外借款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相应住房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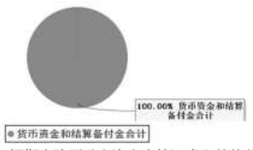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比例为本基金2025年年报期末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2、本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运营财务数据详见定期报告。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对于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用由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自本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含)起, H=E×0.20%÷当年天数 H为当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用, E在基金扩募发售完成首年为基金扩募募集规模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之和,自基金扩募发售完成后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	管理人
	运营管理费用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 **(1)已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基础管理费用 运营管理机构当年应收取的基础管理费用为各个项目公司基础管理费用之和。 每一项目公司的基础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F1=I×g F1为每一项目公司当年的基础管理费用, I为每一项目公司当年审计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但应收账款余额核销金额需剔除,下同, g为基础管理费用的费率,计算方式为: 不动产项目 / 年份 / 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 基础管理费用的费率 2022年首发不动产项目 / 本基金成立至2023年12月31日 / / g=13.0% 2022年首发不动产项目 / 2024年1月1日起(含) / 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 g=13.0% 2022年首发不动产项目 / 2024年1月1日起(含) / 90%≤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 g=11.5% 2022年首发不动产项目 / 2024年1月1日起(含) / 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90% / g=10.0% 基础管理费用按月计提,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频率和账户路径支付,并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结果调整。	运营管理机构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2)浮动管理费用 运营管理机构当年应收取的浮动管理费用为各个项目公司浮动管理费用之和。 每一项目公司的浮动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F2=Max[(I-T),0]×20% F2表示每一项目公司当年的浮动管理费用, I=为每一项目公司当年审计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T为首发每一项目公司运营收入目标值,计算规则如下, i)本基金成立当年,T=《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记载的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营业收入”×2022年度运营管理机构实际提供管理服务天数÷275; ii)2023年度,T=《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记载的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 iii)2024年度起(含),T=Max[上年度的I值,上年度的T值]。 **(2)针对本次新购入的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基础管理费用 基础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F1=I×13.0% F1为拟购入项目公司当年的基础管理费用; I为拟购入项目公司当年审计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但应收账款余额核销金额需剔除,下同。 基础管理费用按月计提,按季支付,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账户路径支付,并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结果调整。 2)浮动管理费用 浮动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F2=(I-T)×20% F2表示拟购入项目公司当年的浮动管理费用; I为拟购入项目公司当年审计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T为拟购入项目公司运营收入的目标值,即本次扩募评估报告所记载的项目公司当年运营收入的预测值; 特别地,当I>T时,当年确认的浮动管理费用金额不超过本次购入的不动产项目当年实际运营收入的2%;当I<T时,将相应扣减当年基础管理费用,扣减上限不超过本次购入的不动产项目当年实际运营收入的2%。	基金托管人
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 E在基金扩募发售完成首年为基金扩募募集规模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之和,自基金扩募发售完成后的第二	基金托管人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	
销售服务费	不涉及	不涉及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7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用	年费用金额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费用	详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如有),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审计费用为公募基金层面的审计费用,基金整体层面的审计费用合计350,000.00元。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以上为本次扩募后基金运作阶段相关费用,详见《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自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起适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不动产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以租赁住房类不动产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在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益的同时承担不动产项目资产价格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不动产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住房行业的风险;不动产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的交易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不动产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到期、被征用或收回的风险;不动产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风险等),本次扩募发售及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基金停牌风险;扩募发售失败风险;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发行前累计收益分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及其他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4)基金份额净值;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5号)《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王壮加、李纯、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加、李纯、林指南: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核算不准确。松炀资源2023年和2024年对部分特种纸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但公司实际是从供应商采购特定原材料并加工后,以原材料价格加固定加工成本为交易价格,将成品销售回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在该业务中应当被认定为加工方,按照加工费核算相关收入。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导致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2024年松炀资源披露由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纸业)实际控制人徐国平曾长期在公司任职,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与长川纸业发生的交易。但公司2023年、2024年度报告遗漏披露与徐国平实际控制的杭州昱铭纸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问题反映松炀资源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关联交易内容存在遗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王壮加作为公司董事长,李纯作为财务总监,林指南作为董秘,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松炀资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壮加、李纯、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5号)《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王壮加、李纯、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整改工作的组织与督导。工作小组组织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原则,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人与整改时限,以